**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**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  
（桂环办函〔2022〕54号）

各市生态环境局：  
　　根据《[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986f6a900023f261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规定，为做好我区2021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  
**一、**工作范围  
　　工作范围为发电、石化、化工、建材、钢铁、有色、造纸等重点排放行业（具体行业子类见附件1）的2021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2.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（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）及以上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（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）。其中，发电行业的工作范围应包括《纳入2019—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》确定的重点排放单位以及2021年新增的重点排放单位。

**二、**工作任务  
　　（一）确定名单。  
　　1.已开展2020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重点排放单位（附件2），继续开展2021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。因故不能开展2021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重点排放单位，需提供证明材料。  
　　2.根据工作范围，主动商统计、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提出本辖区2021年度新增重点排放单位名单。  
　　上述名单请于2022年2月28日前将报送我厅。  
　　（二）组织填报。  
　　请于2022年3月31日前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重点排放单位通过全国环境信息平台（网址为http：//permit.mee.gov.cn）完成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、有关生产数据及支撑材料等的线上填报工作。  
　　（三）组织核查。  
　　我厅将根据国家部署适时组织核查。

**三、**其他事项  
　　请各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络人员，并于2022年2月18日前将人员名单反馈我厅。  
　　联系人及电话：陆仕就，0771-5713485；  
　　陈丹钰，0771-5719406。  
　　电子邮箱：qhc@sthjt.gxzf.gov.cn。  
　　[附件：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staticfiles/fagui/20220223/10/50/0/ff763716a584eb6b85fe62745930c34e.doc)1.覆盖行业及代码  
　　2.广西2020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 
　　3.联络人员信息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 
　　2022年2月8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5beff979cd271008c0aabcaf418de48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5beff979cd271008c0aabcaf418de48bdfb.html" \t "_blank)